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释 义 .....	3
声明事项 .....	6
正 文 .....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4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4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4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	44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4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天力锂能、股份公司	指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股东王瑞庆、李雯和李轩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天力有限	指	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安徽天力	指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新天力锂电	指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高新投	指	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德高科	指	河南富德高科新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农开裕新	指	河南农开裕新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安盈富	指	新疆华安盈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九派长园	指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侨鹏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侨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通辰韬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劲邦	指	上海劲邦劲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璞达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润节能	指	河南宏润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蕴投资	指	深圳华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建投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捷煦汇通	指	吉林捷煦汇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啃哥一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首正泽富	指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啃哥二号	指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德丰杰龙升	指	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允公	指	新疆允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万投资	指	广州市科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一泉 1 号	指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道一泉三板 1 号创业投资基金
新兴 1 号	指	广州证券—中信证券—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科招商	指	中科招商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高飞	指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高飞上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平安初创	指	平安初创-新兴产业投资私募基金
华萃 5 号	指	申万宏源华萃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阅鸿利 3 号	指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阳光电池	指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乡正奥	指	新乡正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4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8 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

		税情况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7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5号《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生产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和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股票的数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0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050 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申请上市交易所：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9) 本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具体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64,425.02	62,845.34
2	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	21,292.21	20,800.32
合计		<b>85,717.23</b>	<b>83,645.66</b>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应承诺的议案》；

9、《关于制定<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1、《关于制定<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授权：

（1）依据法律法规、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调整或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如证监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

会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 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 批准及签署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6)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法律、法规办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证监会注册后，根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暂停转让公司股份并办理与此相关的手续；

(9) 制作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住所	新乡市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与纬七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注册资本	9,148.2307 万元
实收资本	9,148.230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储氢合金粉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存储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23 年 03 月 08 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35 年 3 月 4 日
登记机关	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天力有限成立之日即 2009 年 3 月 5 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满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

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5,072.16 万元、3,711.87 万元和 7,46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

项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公安机关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纪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9,148.2307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低于 3,05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711.87 万元和 7,464.28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

上市选择《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上述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设立程序

（1）2015 年 4 月 15 日，天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按照天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 2,450 万股，余额转为资本公积金；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2015 年 4 月 24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市）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289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2015 年 5 月 29 日，天力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经大华审计，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力有限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2,986,886.71 元，同意以天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45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4）2015 年 6 月 1 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天力锂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450 万元，均系以天力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 2,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5) 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0万股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2015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决定聘用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6) 2015年6月15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整体变更设立登记申请,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10700100012046的《营业执照》。

##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9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二) 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9日,王瑞庆、李雯、李轩、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共9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 1、审计事项

2015年5月28日，大华出具大华审字[2015]第00534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986,886.71元。

#### 2、评估事项

2015年5月29日，国融兴华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10123号《新乡市天力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天力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012.54万元。

#### 3、验资事项

2015年6月1日，大华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3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3月31日，天力锂能（筹）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2,450万元，均系以天力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2,4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查验，大华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设立时，委托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法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进行了验资，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 1、发起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于发行人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并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设立股

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和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从事其持有的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公司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拥有必要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

2、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供应商、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及抽查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未因与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3、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1、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大华验字[2015]00037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为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亚太出具亚会B验字(2019)0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82,307.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1,482,307.00元。据此，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增资中股东认缴的新增出资已全部缴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具备用于经营的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办公场地、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渠道，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要。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证券部、销售中心、行政中心、财务部、生产部、采购部、内审部等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各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有单独的财务部门，负责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制定有系统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中国银行新乡分行新市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为25851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在新乡市国家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68568407XM。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 2,45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瑞庆、李雯、李轩、蔡碧博、陈国瑞、李洪波、谷云成、尚保刚、李艳林。该 9 名发起人以各自在天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天力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由于天力锂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公开转让形成，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不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总股本为 91,482,307 股，前 200 名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91,128,45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99.6132%，其中前十名股东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5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6	徐焕俊	2,500,000	2.7328
7	农开裕新	2,130,000	2.3283
8	朱平东	1,930,000	2.1097
9	华安盈富	1,820,000	1.9895
10	九派长园	1,820,000	1.9895
11	其他股东	21,310,000	23.2941
合计		<b>91,482,307</b>	<b>100.00</b>

注：以上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和合计股份数不足一股的股份数已省去，单项股份相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其他 5%以上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 5%以上股东安徽高新投、富

德高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4、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通过股转系统进行转让股票。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安徽高新投、淮北建投、农开裕新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票发行成为天力锂能股东外，申报前一年内公司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形成，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本所律师认为，除安徽高新投、淮北建投、农开裕新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股票发行成为天力锂能股东外，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形成，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安徽高新投、淮北建投、农开裕新及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公开转让形成的有关股权变动均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三类股东”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0 名直接股东中属于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以下简称“‘三类股东’”）共有 5 名，均为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材料，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前 200 名股东中捷煦汇通、农开裕新的上层合伙人中存在嵌套“三类股东”的情形。



对于截至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前200名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已经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一名国有法人股东首正泽富，首正泽富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持有发行人 292,950 股，持股比例为 0.3202%。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等相关规定，首正泽富应标注“SS”标识。首正泽富国有股东标识管理目前正在申请办理中。

#### （五）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东构成中，李雯与李轩系姐妹关系，王瑞庆与李雯、李轩、李超系姑侄关系，李超与李雯系堂姐弟关系，李超与李轩系堂兄妹关系，王瑞庆与王霞系姨表兄妹关系，啃哥一号与啃哥二号系同一个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淮北创投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中均包括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淮北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高新投的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均由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

除上述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1	王瑞庆	22,880,000	25.0103
2	李雯	12,000,000	13.1173
3	李轩	12,000,000	13.1173
4	李超	518,000	0.5662
5	王霞	40,000	0.0437
6	啃哥一号	259,000	0.2831
7	啃哥二号	187,949	0.2054
8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9	淮北创投	1,000,000	1.0931

#### （六）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和冻结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1、天力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树群	150.00	50.00	货币
2	李玉臣	75.00	25.00	货币
3	尚保刚	50.00	16.70	货币
4	李璟	25.00	8.30	货币
合计		<b>300.00</b>	<b>100.00</b>	-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力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李玉臣、尚保刚、李璟所持股权均为受李树群委托代其持有，于 2014 年 1 月转让至李树群的女儿李雯解除股权代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发行人前身天力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5、2014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因股东去世

发生的继承)”。

## 2、天力有限的股权变动

天力有限设立后，曾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加注册资本。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天力有限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天力有限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法》和天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天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所持股份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瑞庆	1,082.00	44.16
2	李雯	600.00	24.49
3	李轩	600.00	24.49
4	蔡碧博	50.00	2.04
5	陈国瑞	50.00	2.04
6	李洪波	50.00	2.04
7	李艳林	10.00	0.41
8	尚保刚	5.00	0.21
9	谷云成	3.00	0.12
合计		<b>2,450.00</b>	<b>100.00</b>

发行人设立后，曾进行了 2 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于 2015 年 12 月成功在股转系统挂牌，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进行了 7 次股票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设立时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策、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并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过程和结果均合法有效。

2、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事项存在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根据淮世诚评报字[2020]015号《评估报告》及淮北建投的书面确认，淮北建投与天力锂能或其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淮北建投及退出天力锂能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发行人股本演变中未履行评估备案、进场交易程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李轩与侨鹏投资、捷煦汇通、宏润节能、华安盈富、宝通辰韬、上海劲邦、九派长园、安徽高新投、新疆允公等股东签署了含对赌协议条款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安徽高新投外，上述股东均已通过签署终止协议的方式，将相关对赌协议解除。安徽高新投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终止协议，确认自天力锂能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该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相关对赌协议终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在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对定期报告更正、关于账户被冻结及解冻的信息披露、关于签署对赌协议及解除的信息披露、关于与关联方共管账户的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或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一致，与本次申报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事项进行更正或者补充披露后，公司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申报材料不存在重大差异。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或解散的事由；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队伍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瑞庆、李雯和李轩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19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安徽高新投	7,692,307	8.4085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富德高科	5,400,000	5.9028	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2家境内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 安徽天力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安徽天力锂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U5JYL5K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经济开发区新区锂电产业园 A 区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

#### (2) 新天力锂电

登记事项	内容
名称	新乡市新天力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110984616803
住所	牧野区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新七街纬七路交口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经营范围</b>	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 锂电源电池、锂电源材料（以上各项不含危化品）、机电设备及配件 （不含小汽车）、金属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电子设备及 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教学仪器设备、计算机及软件及辅助设 备、仪器仪表及维修、工矿设备销售
<b>成立日期</b>	2014年4月22日
<b>营业期限</b>	2014年4月22日至2028年4月21日
<b>注册资本</b>	750.00万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王瑞庆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雯	董事
3	刘希	董事
4	李德成	董事
5	李洪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陈国瑞	董事、副总经理
7	唐有根	独立董事
8	申华萍	独立董事
9	冯艳芳	独立董事
10	张磊	监事会主席
11	张克歌	监事
12	刘汉超	监事
13	李艳林	财务总监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5、过去12个月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李树灵	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
2	陈伯霞	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
3	谷云成	2020年3月离任的监事
4	蔡碧博	2020年4月离任副总经理、5月离任董事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参股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幼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持有35%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新乡市红旗区世青国际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	封丘县长青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封丘县应举开达学校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5	新乡市卫滨区三原色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6	新乡市红旗区智能开发幼儿园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7	新乡市牧野区贵宾山庄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哥哥控制的企业
8	新乡市牧野区尊味餐厅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9	新乡市弘宇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李树灵（2020年3月离任的董事）嫂子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河南文音琴行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国瑞配偶控制的企业
11	山东硕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控制的企业
12	江苏江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持有 25% 股权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吉林市亿成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4	吉林市昌邑区哈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5	吉林市亿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6	吉林市丰满区原味斋涮羊肉火锅店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7	吉林市船营区阔达装饰装潢部	董事李德成配偶的哥哥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厚存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刘希控制的企业
19	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合肥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刘希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控制的企业
22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4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有根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5	河南省新东消防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妹夫控制的企业
26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7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8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中华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1	河南宏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河南中岳非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刘汉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4	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管理人员存在远房亲属关系，出于谨慎性原则，将双方之间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目前该公司已完成税务清算手续，工商注销正在办理中
35	淮北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	原新乡市天茂循环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离任董事、副总经理蔡碧博自 2020 年 6 月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6	新乡市新阳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控制的企业

## 7、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艳芳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已离任
2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发行人子公司曾经的少数股东，曾持有新天力锂电 33.33% 股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回购其所持股权
3	河南天翔游乐设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瑞庆配偶李树灵哥哥曾控制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4	新乡市力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李洪波配偶段灵芝曾持有 19% 股权的企业，已对外转让
5	新乡市新岭贸易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陈伯霞控制的企业，已吊销未注销

### （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关联租赁、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和销售材料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亦存在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终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行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有所降低。

### （三）对其他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将在本次上市完成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李雯和李轩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已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申报材料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各项关联交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进行利益输

送的情形，公司已经通过终止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租赁行为，预计未来关联交易将有所降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权

#### 1、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 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处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 2、预售商品房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新乡长德商贸物流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 22 份《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发行人已经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支付对价，上述房屋已经办理网签登记，房屋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

#### 3、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合计 5 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以及该等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均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4、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租赁或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因租赁土地上的厂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为消除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了租赁集体建设土地的行为。

####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租赁或使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固定资产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减少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主要生产设施的独立完整，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终止了与陈伯霞、李俊林、祁兰英、李雯、李轩租赁房屋、厂房的行为。

###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13项专利、2项注册域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机器设备、工具器具、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主要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是发行人成立后通过购置、自建、自行研发申请等方式或申请被有权部门批准取得，除2处厂房及22处预售商品房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中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质押及其他他项权利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他项权利而使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履行、将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重大购销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等，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及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 （五）主要客户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

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六）主要供应商核查**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相关访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了增资及股份变动，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亦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及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和报告期内的修改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有效运作，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任职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述变动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为独立董事，其中申华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纳税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税收优惠金额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和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其补缴税款以及缴纳滞纳金的法律瑕疵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以及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风险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有明确的用途；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和项目登记备案；新乡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落实项目用地，淮北三元正极材料建设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正在履行土地出让招拍挂程序，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实施该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经审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确认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有关承诺及约束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的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措施及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张东晓

经办律师: \_\_\_\_\_

褚逸凡

2020年 7月 1 日